

关注扶贫工作

两年内我省水库移民全部脱贫

人均收入达到或超过当地农民平均水平

本报讯(记者 李娜)昨日,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切实做好水库移民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意见》,《意见》提出,确保河南省6.2万水库移民到2018年全部脱贫。

据了解,目前全省仍有6.2万余名水库移民,涉及105个县(市)区、691个乡镇、3270个村。《意见》指出,水库移民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和牺牲,

很多贫困移民是因为生活环境改变和土地资源减少而导致的次生贫困,成为一些地方扶贫开发难啃的硬骨头。

《意见》提出,到2018年,确保河南省6.2万水库移民全部脱贫,全省203万移民人均收入达到或超过当地农民平均水平;从2016年开始,各县(市)区移民机构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收入

和住房安全有保障。

《意见》提出,对生产生活困难及居住在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山洪地质灾害频发等地区的水库移民,继续推进避险解困易地搬迁试点工作。2018年全部完成规划确定的水库移民易地搬迁任务。

从2016年开始,各县(市)区移民机构每年至少要安排三期移民劳动技能和实用

技术培训,力争在2018年前让所有符合条件的水库移民劳动力得到一次以上技能培训,掌握一项以上适应创业就业需要的实用技能。

对纳入低保范围的水库移民做好扶危济困工作。对水库移民的适龄子女,除享受国家统一的教育资助政策外,还可以利用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给予救助。

本报讯(记者 李娜 实习生 赵晴)为进一步发挥好社会工作在我省脱贫攻坚中的积极作用,8月2日,省民政厅印发了《关于发展社会工作助力脱贫攻坚的意见》,我省将重点开展5项社会工作扶贫济困计划。

《意见》指出,我省将重点组织实施5项社会工作扶贫济困计划:在69个“三区”县(区)分批实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支持计划、“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贫困地区计划”、“社会工作介入低保核查计划”、“慈善社会工作扶贫计划”、“留守儿童关

5项社工服务计划 助力脱贫攻坚工作

爱保护计划”,为农村的残障人员、“三留守”人员和受灾群众等提供个性化的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同时,为确保社会工作助力脱贫攻坚工作,我省各级民政部门将创新工作机制,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大对贫困人群

社会工作服务的资金支持,落实民政部、河南省“三区”社工人才专项计划配套资金。各级福彩公益金资助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要重点向贫困人群倾斜。完善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相关规范,允许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根据实际需要签订一至

三年服务协议;各级民政部门要把社会工作项目重点向贫困村、贫困户倾斜,因地制宜地为服务对象选准服务项目。落实对民办社会工作组织机构的扶持政策,监督引导其提供优质服务。将社会工作脱贫攻坚纳入民政工作考核评估内容,对社会工作扶贫表现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并在项目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将贫困地区服务经历,作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岗位开发、激励表彰人才培养培训的重要依据,鼓励广大社会工作者做好脱贫攻坚服务工作。

又一郑企入选全国质量标杆

本报讯(记者 宋建巧)记者昨日从市工信委获悉,工信部日前公布全国工业企业质量标杆33个典型经验,我市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实施产品全寿命周期质量管理经验”入围,成为继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之后我市第三家获此殊荣企业。

据悉,为进一步推进《中国制造2025》全面实施,推动工业企业质量管控能力提升,工信部4月启动2016年“质量标杆”评选活动,从质量管理(技术)方法、“互联网”应用、品牌培育等三个方向,遴选具有适用性、有效性、先进性的全国质量标杆经验。经各组织单位推荐、专家评审和企业现场答辩等环节,全国共有33项典型经验入选。



连日高温,酷热难当,露天工作人员分外辛苦。昨日,惠济区刘寨街道办事处带上水杯、毛巾、冰糖、菊花、西瓜等防暑降温品,慰问城管执法、环卫保洁人员,送去一片清凉。本报记者 栾琳 摄

我省迎来首个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月

本报讯(记者 李娜)本月,我省将迎来首个“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月”,此次活动主题为“平安暑假,快乐生活”,我省各部门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关爱保护活动。

省民政厅相关负责人昨日介绍,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司法厅、共青团河南省委、省妇联五部门于近日联合下发了《关于在全省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月”活动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营造全社会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

据了解,河南作为农村留守儿童大省,从今年开始,每年8月将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月”活动。活动旨在增强农村留守儿童风险防范意识,助农村留守儿童的健康成长。

郑州今后可直飞铜仁

首航期间机票最低三折

本报讯(记者 晨春洁 通讯员 李记超 曹楷)8月2日,郑州至贵州铜仁首次开通直飞航线,往来旅客再无须乘机中转。

据介绍,郑州直飞铜仁航班由华夏航空运营,航班周期为每周二、四,其中铜仁往郑州方向航班15:55从贵阳起飞,16:25到达铜仁;17:05从铜仁起飞,18:40到达郑州;郑州往铜仁方向19:35从郑州起飞,21:25到达铜仁;22:05从铜仁起飞,22:40到达贵阳。首航期间,机票最低仅需三折。

公立医院改革今年新增3试点 县域综合医改10县先行一步

(上接一版)做好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工作。指导焦作市全力做好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试点工作,力争走出一条利用商业保险功能、发挥政府作用、为因病致贫群众解困的可持续发展路子,及时总结经验,完善出台省级层面政策。支持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实现出院即结算。

同时,还要加快发展与基本医保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满足群众多元化、多层次健康保障需求。发展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等多种形式的医疗执业保险,充分发挥其化解医患矛盾纠纷的功能作用。

公立医院主治医师可到基层开设工作室

就如何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业,《工作任务》指出,要推进和规范医

师多点执业,鼓励医师到基层、边远地区、医疗资源稀缺地方和其他有需求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推进形成分级诊疗格局。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应当支持医师多点执业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试点放开公立医疗机构在职或退休主治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或开设工作室。

同时,还要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结合,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以及老年康复、老年护理等专业医疗机构。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支持各地探索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

黔南来郑“推销”风景 邀您畅游“生态之州”

本报讯(记者 成燕)8月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在郑举办“山地公园省 多彩贵州风”主题旅游推介会,向绿城市民及旅游界人士推介当地浓郁的民族风情、丰富的自然山水旅游资源,诚邀市民前去畅游“生态之州”。黔南州委常委、副州长刘建民,郑州市副市长杨福平出席推介会。

杨福平说,黔南山峻、水澈、石奇、洞幽、峡深,旅游资源非常丰富。随着郑州至贵阳直航航班及高铁的开通,昔日山高路远的黔南已成为市民出游热点地区。今后,郑州与黔南的交流合作将越来越密切。

据了解,黔南州是贵州省的南大门,拥有世界上同纬度仅有的保存完好的喀斯特森林地貌。黔南州是多民族聚居地,民族文化多姿多彩,其中,布依风情的典型性、苗族风情的多样性、水族风情的唯一性、瑶族风情的神秘性、毛南族风情的特殊性更是构成了黔南最具价值的旅游名片。目前,郑州市民凭相关高铁车票到黔南旅游还可享受门票优惠。

加快发展民族教育 我省敲定目标任务

本报讯(记者 王治 实习生 赵晴)昨日,记者获悉,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我省民族教育发展目标与任务。

《意见》提出,到2020年,河南民族教育整体发展水平及主要指标达到或高于全省平均水平,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民族区、民族乡镇教育优先发展或与当地同步发展。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以上,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实现标准化,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高中阶段教育全面普及,全面落实中职免费教育。

《意见》提出,要继续执行少数民族学生中高考加分照顾政策,增加少数民族学生接受高中教育机会。鼓励中等职业学校开设民族特色专业,加强校企合作,推进产教融合,择优扶持发展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现代农业等优势特色专业。加强少数民族学生培训,努力实现初高中未就业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全覆盖。

高招本科二批今日开录 今年首次平行志愿投档

本报讯(记者 王红)8月3日,全省高招最后一个本科录取批次——本科二批启动录取,本批次计划招生77292人。今年我省本科二批首次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将于8月9日结束。

据省招办介绍,与往年我省本科二批院校按“顺序志愿”加“平行志愿”的方式录取不同,今年二本首次实行平行志愿,投档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投档,即首先将同一科类批次线上的“自由可投”的考生,按投档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然后遵循考生志愿,并根据高校招生计划数和调阅考生档案比例要求投档。

按照计划,本科二批志愿征集时间为8月8日8:00-18:00,考生需在当日下午18时之前完成征集志愿填报。本批次全部录取工作将于8月9日全部结束。

思政教育选拔杰出人才 入选可获15万研究经费

本报讯(记者 王红)昨日,记者从省教育厅获悉,全省思想政治教育中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即日启动遴选,8月25日停止申报。

按照规定,申报者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45周岁,在普通高校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和实践的相关工作。同时,鼓励其他相关学科领域有志于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与实践的优秀人才报名参加,每校限报一人。

所有申报材料须于2016年8月25日之前,以中国邮政(EMS)形式报送至省教育厅思政处,逾期不予受理(以邮戳为准)。邮寄地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省直机关综合办公大楼省教育厅思政处。最终入选者,教育部将分3年给予每人共15万元经费支持,一次核定,分年度拨款。

获评列入支持计划应承担4项工作任务:围绕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交高质量的调研报告或政策咨询报告,在网络或重要报刊发表有影响力、说服力的研究文章,编写出版高水平著作或通俗理论读物等。

郑州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支持我市灵活就业人员改善居住条件,强化住房公积金的社会保障功能,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省住建厅、财政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通知》(豫建金管[2015]20号)等文件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6年工作要点》(豫改发[2016]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灵活就业人员”主要是指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等灵活形式就业的人员。灵活就业人员范围包括:

(一)城镇个体工商户,是指在本市办理工商和税务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个体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

(二)自由职业人员,是指未与用人单位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独立从事某种职业,为社会提供合法服务的劳动者。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年满18周岁,男性未满55周岁、女性未满50周岁,具有我市常住户口或取得我市《居住证》的灵活就业人员,在我市辖区内拥有稳定的经济收入来源,个人信用良好,自愿承诺履行缴存住房公积金义务,可以自主缴存住房公积金,享有住房公积金制度赋予的相关权利。

第四条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

心)及其分支机构指定受托银行负责承担郑州市行政区域内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缴存登记、汇缴变更、转移、提取和贷款等业务。

第二章 账户设立

第五条 管理中心及各分支机构应为申请自主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灵活就业人员设立独立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在该账户下开设个人账户,实行集中管理。

第六条 灵活就业人员携带以下证件资料到指定受托银行填写《郑州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申请表》,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手续:

(一)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

(二)非本市户籍的应同时提供《居住证》。

各承办机构受理申请后,对符合条件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为其在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账户下设立个人账户,不符合条件的应及时答复。

第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在管理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的灵活就业人员,应先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转移手续,原个人账户继续使用。

灵活就业人员如与用人单位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并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可以凭本人身份证件将个人账户住房公积金转移至新单位继续缴存。

第三章 住房公积金缴存

第八条 灵活就业人员自主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月缴存基数乘以缴存比例。月缴存基数的下限为郑

州市统计部门公布的本地城镇私营企上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上限为统计部门公布的本地城镇私营企上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比例为20%。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基数一经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内保持不变,如需变更,应于当年的7月1日至7月15日向公积金中心提出申请。

第九条 灵活就业人员在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次月起,每月按时、足额将住房公积金存入其受委托银行借记卡中,并由受委托银行按照月缴存额从缴存人银行账户划至个人账户。因缴存人银行卡余额不足等原因,造成受托银行无法扣划而欠缴、停缴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人应在下次扣划前补足相应代扣金额。

灵活就业人员连续欠缴、停缴住房公积金超过一个月的,管理中心将封存其账户。账户启封后,应当补缴欠缴的住房公积金,连续停缴三个月以上的,住房公积金连续缴存时间自账户启封月份重新计算。

第十条 管理中心应当向灵活就业人员发放住房公积金缴存凭证,其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自存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

第四章 住房公积金提取

第十一条 灵活就业人员符合《郑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提取条件,可申请提取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余额。

第十二条 灵活就业人员男性满55周岁、女性满50周岁或自愿销户提取的,可申请提取本人账户内的本息余额并销户。已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且尚未结清的,应在贷款本息全部结清后,才能提取本人账户内的本息余额并销户。

第五章 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十三条 灵活就业人员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六个月(含六个月)以上,符合《郑州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购买自住住房,可按规定到管理中心指定受托银行,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贴息贷款。

已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贴息贷款且贷款尚未结清的自主缴存灵活就业人员,未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三个月以上或未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管理中心将停止贴补商业银行贷款和住房公积金贷款贴息。借款人违约信息作为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出租汽车行业从业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郑州市出租汽车行业住房公积金缴存实施意见》(郑公积金[2012]1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郑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政策规定和业务操作流程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